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59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 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其情节尚未达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标准的,均可以依照本规定查处。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在查处过程中,对有共同管辖权的案件不得重复查处。

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鼓励、保护有关组织和个人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功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以获取违法利润为目的的下列行为,属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假冒商标及包装、装潢或者假冒国外驰名商标的商品的;

(二)生产、销售冒充知名商品的产地或者厂名、厂址商品的；
(三)生产、销售商品所明示质地与实际不符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第六条 为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故意提供场地、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和服务的，视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第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调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当事人，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查询、复制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帐册、单据、记录和其他资料；

(二)检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商品，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行为，对可能被转移隐匿、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和有关物品，应当采取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等措施，仓储、运输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

第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时，当事人必须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拖延、阻碍履行公务。

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在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假冒伪劣商品时，应当经旗县级以上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列具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第三人见证，并出具书面通知书，当场送达当事人。

被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的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及时送交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对作出鉴定结论的，在7日内对物品做出处理决定。检验后认定为合格商品的，在查封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查封部门负责赔偿。

第十条 对假冒商标、包装、装璜或者假冒商品的厂名、厂址的商品，由该商标注册厂家或者商品生产厂家鉴定，由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认为是伪劣商品的，交由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证明。

对假冒国外驰名商标的商品，由商品检验部门、或者该驰名商标生产厂家、或者在中国的代理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经检验确属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由受检者承担;经检验不属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由送检的监督管理部门在办案经费中列支。封存交检样品时,由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共同取样封存送检,检验费由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支付(国家对检验收费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情节,可以直接认定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更改所销售商品的商标、标识、产品说明而被查获的;

(二)商品注册厂家或者商品生产厂家直接指认不属于本厂生产的商品并提供有关证据,销售者不能证明正当来源的;

(三)批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四)同一违法事实受到处罚后重犯的;

(五)事先已被监督管理部门警告不改正的;

(六)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时,在发票、帐目等有关凭证上弄虚作假的;

(七)查封后擅自拆除封条,转移、销毁物证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虚报情况的。

第十二条 销售者从当地批发企业购进假冒伪劣商品,能出具来源证据,并能及时停止销售该商品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凡零售商业、饮食业从非正当渠道购进,或者代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对当事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经济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检查时要出示检查证件,对不出示检查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罚没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同级财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部门的实际需要拨付必要的办案经费。

第十五条 对构成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行为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危及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予以没收或者销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规定第六条行为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被检查的当事人,拒绝检查和抽样,故意拖延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生产、销售证据和情况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如实提供有关证据和情况。经查明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由于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能确定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者抗拒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保存、查封物品、责令停止生产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转移、隐匿、销毁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财物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查封、扣押的涉嫌假冒伪劣商品,在 3 个月内无法找到违法当事人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作为无主财产处理。

对查封、扣押的容易腐烂、变质的假冒伪劣商品,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假冒伪劣商品生产、销售者的行为及其名称(姓名)、字号、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监督管理部门除依据本规定对单位处罚外,对主要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不停止对处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出示检查证件,强制检查商品的;
- (二)不按规定收取检验费和随意超量收取抽样商品的;
- (三)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或者阻碍、干扰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
- (四)负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的;
- (五)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